

110 學年度



新鮮人手冊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目 錄

「領導時代駕馭未來」	1
本校簡史	2
校歌	8
校園平面圖	9
日昇日落的一天	10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1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2
獎懲實施要點	13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7
性別平等教育法	22
性騷擾防治法	22
學生請假規則	23
學生記過暫存實施辦法	24
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25
學生改過銷過建議表填寫注意事項	26
品德教育榮譽卡實施計畫	27

「領導時代 駕馭未來」

本校創校至今已逾 70 餘年，歷經 12 任校長之精心擘劃、戮力經營，加上師資優良、教學認真，更有強而有力的家長會長、家長會、社區，感謝有您們對學校的付出與支持，讓北中已培育出無數的傑出校友。

新課綱已正式上路，此刻的教育現場正如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在《雙城記》所寫：「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而唯有參與，才能改變最壞的時代！國家未來競爭力的良窳就靠現在的投入！有「戰神」之稱的日本超跑 GTR，被譽為最具性價比的「平民超跑」，三百多萬的轎跑價格，就可以感受到其他品牌千萬元超級跑車的性能，時速由 0 到 100 公里加速只需 2.7 秒，是 CP 值最高的跑車。北斗國中學生純真樸實、底蘊豐厚，我們以「北中超跑 GTRS」(GTR-super 版)為學生的嶄新學習圖像，期盼北斗國中學生能具備「感恩、科技、閱讀、運動」等特質，面對未來社會的挑戰，成為新世代的中流砥柱。

- 一、**感恩(Gratitude)**：俗諺曾說：「食果子拜樹頭」，學校將透過課程安排、活動體驗，讓學生了解飲水思源的道理，催化學生發自內心自省，時時刻刻心存感恩，並以行動回饋於家庭、學校、社會。
- 二、**科技(Technology)**：資訊與生活科技是 108 課綱的新領域，學校將積極爭取經費，提供完善軟硬體設施，讓學生學習程式設計，提升學生運算思維、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與世界潮流接軌。
- 三、**閱讀(Read)**：閱讀是一切知識的起源，更是學習的基礎，學校將透過閱讀活動的推廣，展現閱讀的力量，讓學生接觸書籍，學習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培養自己成為終身學習者。
- 四、**運動(Sport)**：健康是生命的泉源，國中階段是青少年成長的重要關鍵期，學校將透過健康促進課程的實施，提升運動風氣，讓學生具備基本體適能，建立健康體位，以促進個人身心靈健康。



教育學家盧梭曾說過：「學生未必出類拔萃，但一定是獨一無二的。」學校是學生成長的搖籃，校長是培育未來人才的重要推手，讓校園充滿學生學習歡笑聲、喜悅感及幸福感，是校長的責任。自清代民間就流傳「一府、二鹿、三艋舺、四北斗」的諺語，顯示當時北斗熱鬧景象。學校是一個地方繁榮發展的根基，北中更是南彰教育發展的輻輳，佳文將秉持教育初衷，與北斗夥伴們共同努力，引領學校更上層樓，展現北斗風華。

本校簡史

一、家政學校時期

本校最前身係日據時期之青年幹部訓練機構，名曰「北斗郡青年道場」，創立於民國三十年。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改設家政女學校，定名為「北斗街外七箇街庄組合立北斗家政女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更名為「北斗農業實踐女學校」。

二、初級中學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本省光復，臺中州接管委員會於十二月七日，派現任校長楊杏林接任，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奉令改為「臺中縣立北斗女子家政學校」。同年四月，復奉命接收原北斗小學校所有教室校產與女子家政學校合併，成立「臺中縣立北斗初級中學」。

三、籌辦高中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春，經組織「增設高中籌備委員會」，准自三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為完全中學，並改名為「臺中縣立北斗中學」。

四、改隸彰化縣後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令更今名為「彰化縣立北斗中學」至今。

民國四十九年興建中正堂落成。

民國五十年成立田尾、永靖兩初中分部。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楊校長杏林奉准退休，省派蔣超俊先生接掌本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本校奉命改制為國民中學，高中部學生撥歸新設立省立北斗高級中學。

民國五十八年五月，科學館落成。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蔣校長超俊先生奉調接掌省立北斗高中，溪湖國中校長徐瑛先生奉調接掌本校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徐校長瑛奉准退休，省派許榮達先生接掌本校。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許校長榮達轉任精誠中學校長，省派賀玉琴女士接掌本校。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賀玉琴校長調任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長，省府調派謝正義先生接掌本校。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北斗國中校刊」創刊號。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擴大慶祝創校四十週年並恭請黃縣長石城主持新建圖書館破土奠基典禮。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謝正義校長調任本縣員林鎮明倫國中校長，省派陳佳聲接掌本校。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運動大會暨司令台落成典禮，阮縣長剛猛蒞臨剪綵。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校長陳佳聲調任二林國中，省府派謝東閔先生接掌本校。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六面綜合球場新建工程竣工。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謝校長東閔調任秀水國中，縣府敦聘張獻童先生接掌本校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張校長獻童調任二水國中，黃開成先生接掌本校。黃校長係本校國中部第八屆畢業，也是第一位回母校接任校長的校友。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至二十日參加彰化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榮獲田賽總錦標第一名。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奉准設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包將原舊有工藝工廠改建為「午餐廚房」，於同（92）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竣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參加全國中學木球錦標賽，榮獲國男組第一名，個人組第一名蘇溢賢。雙人組第二名陳冠宇、王綜賢。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本校退休及離職人員聯誼會。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參加全縣中學聯運，獲國男組田賽總錦標第一名。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發包採購「午餐廚房調理器具設備」，復於同（93）年六月四日再發包增購「午餐廚房調理器具設備」，為自辦學生營養午餐作好準備。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參加台灣區中學聯運，空手道林致有榮獲國男組第五量級第一名、顏芳駐第四量級第一名，顏哲祥獲國男組跳高冠軍(高度196cm，破校運記錄)。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包整建「廁所整修及欄杆加高工程」，同（93）年九月十三日竣工，改善校園環境。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承辦彰化縣教師聯合甄試，翁金珠縣長蒞校視察。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包採購「九十三學年度營養午餐」，正式展開自辦學生營養午餐。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發包整建「廁所整修第二期工程」，同（93）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竣工，改善校園環境。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發包設置「語言教室設備」，同（93）年十一月十七日竣工，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發包興建「送餐風雨走廊新建工程」，同（94）年五月十八日竣工，提昇送餐品質。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日承辦全國讀經會考，翁金珠縣長蒞校致詞。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參加全國第五屆「總統杯」空手道錦標賽，榮獲團體組對打第一名。（林致有、林聖凱、劉宇陞）。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發包採購「94學年度營養午餐」，本校開始提供北斗國小全校師生營養午餐。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包「老樹復育及中正堂整建工程」同（94）年十月十七日竣工，維護校園歷史古蹟，啟發師生思古情懷。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包「校園景觀工程」，同（94）年十二月九日竣工，美化綠化校園，改善教學環境。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包「午餐廚房周圍環境改善工程」，翌（95）年一月十八日竣工，重視學生營養午餐調理的衛生與環境的清潔。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包「廢棄物推置場所綠美化工程」，翌（95）年三月一日竣工，使老倉庫（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九日興建之工藝教室）煥然一新，活化老建物功能。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發包「校史館整建工程」，同(95)年四月十八日竣工，校史館係民國60年七月十四日興建，賦予老建物新生命，展現歷史軌跡。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台灣光復後創校60週年校慶，舉辦「十全十美」慶祝活動包含出版校慶特刊、運動會、音樂會、藝文展、木球賽、籃球賽、親子體驗營、攀岩、漆彈等知性、感性及動態性活動。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發包「廚房屋頂防漏防熱工程」，於同年(95年)八月竣工，重視學生營養午餐調理的環境清潔。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發包「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新建殘障專用電梯，於翌(96)年三月竣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發包「涼亭新建工程」，美化綠化校園，改善教學環境，感恩亭由本校傑出校友賴坤榮先生捐贈興建。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發包「科學館財物設備採購暨維修」，改善實驗室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參加彰化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榮獲田賽總錦標第三名，陳志維獲國男組鐵餅冠軍(成績44公尺63)。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承辦彰化縣英語演講比賽。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參加全國青年盃木球錦標賽，榮獲團體組第三名。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參加彰化縣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團體總錦標第一名。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參加彰化縣縣長盃網球錦標賽，榮獲國男團體組第二名，國女團體組第三名。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參加全國中小學師生盃木球錦標賽，榮獲國男團體組第二名。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包「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充實教學及活動設備。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黃開成校長調任國立林口啟智學校，由教務主任吳振坤先生代理校長職缺。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由李惠隆先生接掌本校，擔任本校第十一任校長。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多功能活動中心增建工程」公開招標完成並開始動工，於民國99年3月完工，加強學生活動空間及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多工能活動中心後續冷氣空調工程」公開招標完成並開始動工，於民國99年3月竣工，加強教學環境及設備。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簽訂「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暨「多功能活動中新增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採購工程，美化校園環境，提升藝術氣息。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校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典禮，提供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優質活動聚會場所。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校舍油漆工程」公開招標並動工，於民國99年10月竣工，美化本校校舍，提升校園優質教學環境。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舒活館屋頂及廁所天花板改善工程」公開招標並開始動工，改善校園生活空間環境。

民國100年3月本校「籃球場地整修工程」公開招標並開始動工，提升體育教學績效並改善校園運動設施環境。

民國 101 年 2 月由李碧瑤先生接掌本校，擔任本校第十二任校長。

民國 103 年 4 月本校代表彰化縣參加教育部第五屆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全國中區決賽，榮獲第二名。

民國 103 年 4 月本校許達榮參加全中運木球賽，榮獲桿數個人賽第一名。

民國 103 年 10 月本校參加彰化縣鑼鼓喧天行進管樂比賽榮獲全縣第一名。

民國 103 年 12 月本校參加彰化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顏宏安同學榮獲全縣第一名。

民國 104 年 3 月參加教育部 103 學年度第六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榮獲全縣第一名。

民國 105 年 2 月全縣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在本校舉行。

民國 105 年 2 月本校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完成。

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舉行台灣光復後創校 70 週年校慶，舉辦相關慶祝活動。

民國 105 年 8 月榮獲彰化縣環境教育獎全縣特優，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獎評選。

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榮獲全國大隊接力比賽第 3 名。

民國 106 年 5 月榮獲第五屆全國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

民國 106 年 10 月榮獲台美生態學校銅牌認證。

民國 107 年 5 月本校代表彰化縣參加教育部第九屆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全國決賽，榮獲第五名。

民國 107 年 5 月本校田邵媛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原住民朗讀賽德克語決賽，榮獲第一名。

民國 107 年 5 月本校詹雨潔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寫字組決賽，榮獲第一名。

民國 107 年 5 月至 9 月弘道樓、樂群樓耐震補強工程竣工。

民國 107 年 8 月李碧瑤校長調任彰化藝術高中，縣府遴聘郭佳文先生接掌本校第十三任校長。

民國 107 年 10 月榮獲台美生態學校銀牌認證。

民國 107 年 11 月榮獲彰化縣環境教育獎全縣特優。

民國 108 年 1 月本校黃詩峻、黃亭瑋參加 SCRATCH 比賽國中動畫組，榮獲特優。

民國 108 年 3 月本校田邵媛參加彰化縣新聞小主播比賽國中組原住民語，榮獲第一名。

民國 108 年 4 月本校詹雨潔參加彰化縣第十三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國中組，榮獲第一名。

民國 108 年 5 月本校運用屋頂太陽能發電回饋金裝設三年級普通班教室冷氣。

民國 108 年 5 月本校運用屋頂太陽能發電回饋金、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及台灣節能有限公司贊助設置 LED 電視牆。

民國 108 年 7 月參加 2019 彰化縣科技博覽會暨創意實作競賽，榮獲智能車國中組第四名。

民國 108 年 7 月本校「社區共讀站圖書館改善工程」公開招標，8 月動工，12 月 13 日舉辦揭牌典禮，正式啟用，提供師生與社區民眾更加舒適、明亮的閱讀環境。享受幸福，享受閱讀。

民國 108 年 9 月參加彰化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決賽，榮獲作文宋姿瑩第一名、張綺蘭第四名；國語演說鐘勻第五名。

民國 108 年 10 月參加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書法類陳沂叡第三名、楊晴媛佳作。

民國 108 年 11 月參加 108 年彰化縣海洋新詩創作競賽，張綺蘭榮獲作文第三名。

民國 108 年 11 月本校宋姿瑩參加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榮獲作文優等。

民國 108 年 11 月本校魏健安參加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客家演說甲等。

民國 108 年 11 月參加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田邵媛榮獲原住民族語朗讀賽德克語優等。

民國 108 年 11 月本校「天文台」公開招標，12 月動工，4 月完工，5 月揭牌啟用，提供師生自然與天文課程更豐富多元的教學設備。

民國 108 年 11 月本校成立首屆學生自治會。由二年一班錢盈君、張均幃當選正副會長。

民國 109 年 2 月本校活動中心屋頂防水防漏改善工程完成。

民國 109 年 3 月本校參加教育部 108 學年度第十一屆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彰化縣複賽，榮獲七年級組第一名。

民國 109 年 9 月彰化縣 109 年度語文競賽國中組決賽，本校詹丞勛榮獲作文第四名。

民國 109 年 10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本校詹丞勛榮獲第三名。

民國 109 年 10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本校詹丞勛榮獲佳作。

民國 109 年 10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本校黃湘容榮獲佳作。

民國 109 年 10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國男組團體球道榮獲第一名。

民國 109 年 10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國女組個人球道，本校翁翊瑄榮獲第一名。

民國 109 年 10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國女組個人桿數，本校翁翊瑄榮獲第一名。

民國 109 年 10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國女組雙人桿數第一名。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賽德克語，本校田祐寧榮獲特優。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客家演說，本校魏健安榮獲甲等。

民國 109 年 12 月本校榮獲「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金獎。

民國 109 年 12 月本校弘道樓屋頂防水防漏改善工程完成。

民國 109 年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國男組個人對打第 2 量級呂韋誠榮獲第一名

民國 110 年 4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木球錦標賽國女組團體桿數第一名。

民國 110 年 2 月本校博愛樓屋頂防水防漏改善工程完成。

民國 110 年 3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國中閩南語組，本校陳亭甫楊信齊榮獲第二名。

民國 110 年 3 月 2021 數感盃青少年數學寫作競賽國中組短篇小說類，本校蕭柏勻榮獲佳作。

民國 110 年 4 月彰化縣 110 年第 61 屆科學展覽國中生物組，本校榮獲第二名&團體合作獎。

民國 110 年 4 月彰化縣第 15 屆縣長盃書法比賽國中組，本校楊晴媛榮獲佳作。

民國 110 年 4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木球錦標賽國女組個人球道本校翁翊瑄榮獲第一名。

民國 110 年 4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木球錦標賽國男組團體球道榮獲第一名。

民國 110 年 4 月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木球錦標賽國女組個人桿數本校翁翊瑄榮獲第一名。

民國 110 年 5 月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國中組分區賽國語朗讀，本校盧珮岑榮獲第二名。

民國 110 年 5 月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國中組分區賽寫字，本校楊晴媛榮獲第二名。

民國 110 年 5 月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國中組分區賽情境式演說閩南語，本校陳亭甫榮獲第二名。

民國 110 年 5 月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國中組分區賽國語演說，本校鐘勻榮獲第三名。

民國 110 年 5 月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國中組分區賽作文，本校陳思瑜榮獲優勝。

民國 110 年 5 月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國中組分區賽字音字形, 本校王怡心榮獲優勝。

民國 110 年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彰化縣複賽 9 年級組第三名

民國 110 年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彰化縣複賽 8 年級組第一名

民國 110 年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彰化縣複賽 7 年級組第四名

民國 110 年 7 月 110 年度線上探究競賽本校榮獲佳作。

創校至今畢業生人數：高中部 1426 名、初中部 7128 名、中級補校 181 名、國中部達 24747 名，國中部補校 109 名，總人數共計 33591 人。

本校位於北斗鎮大道里文苑路 1 段 136 號，交通發達，環境優美，是青年學子進德修業的理想場所，歷年來由楊杏林、蔣超俊、徐瑛、許榮達、賀玉琴、謝正義、陳佳聲、謝東閔、張獻童、黃開成、李惠隆、李碧瑤、郭佳文等 13 位校長之精心擘劃，戮力經營，加上師資優良，教學認真，更有陳全永、林生財、陳彩灼、黃登嵩、卓木鐸、張祝霖、林建男、卓建國、謝秋郎、林政男、張茂雄、張永良、詹正恩、林立明、沈惠津、陳世傑、陳鴻輝、傅鵬飛、詹孟士、陳世偉、陳啟瑞、邱崇興、顏宏和、傅世忠、蔡銘德、黃錫安、黃志忠、卓建慧、陳嘉宏、彭柳清、顏宏霖、林幸宏、陳勝敏、王宜樺等 34 位家長會長所領導的家長委員會協助與支持，使純樸的校風更民主、更開放、更溫馨。教學設備更充實、更新進、更科技。學子程度也越來越進步，歷屆升學率都非常耀眼，本校前途之光明當無可限量。

校 歌

4/4 C大調

楊杏林 詞
蕭而化 曲

| 3 3 4 5 5 | 6 6 7 $\dot{1}$ $\dot{1}$ | $\dot{3}$ $\dot{1}$ 6 5 | 3 5 4 3 2 — |
玉山 巍巍 螺溪 泱泱 民風 樸實 物產 饒 豐

| 3 3 4 5 5 | 6 6 7 $\dot{1}$ $\dot{1}$ | $\dot{3}$ $\dot{1}$ 6 5 6 $\dot{2}$ | 5 — — 0 |
文教 之府 在我 北中 為國 樹人 永無 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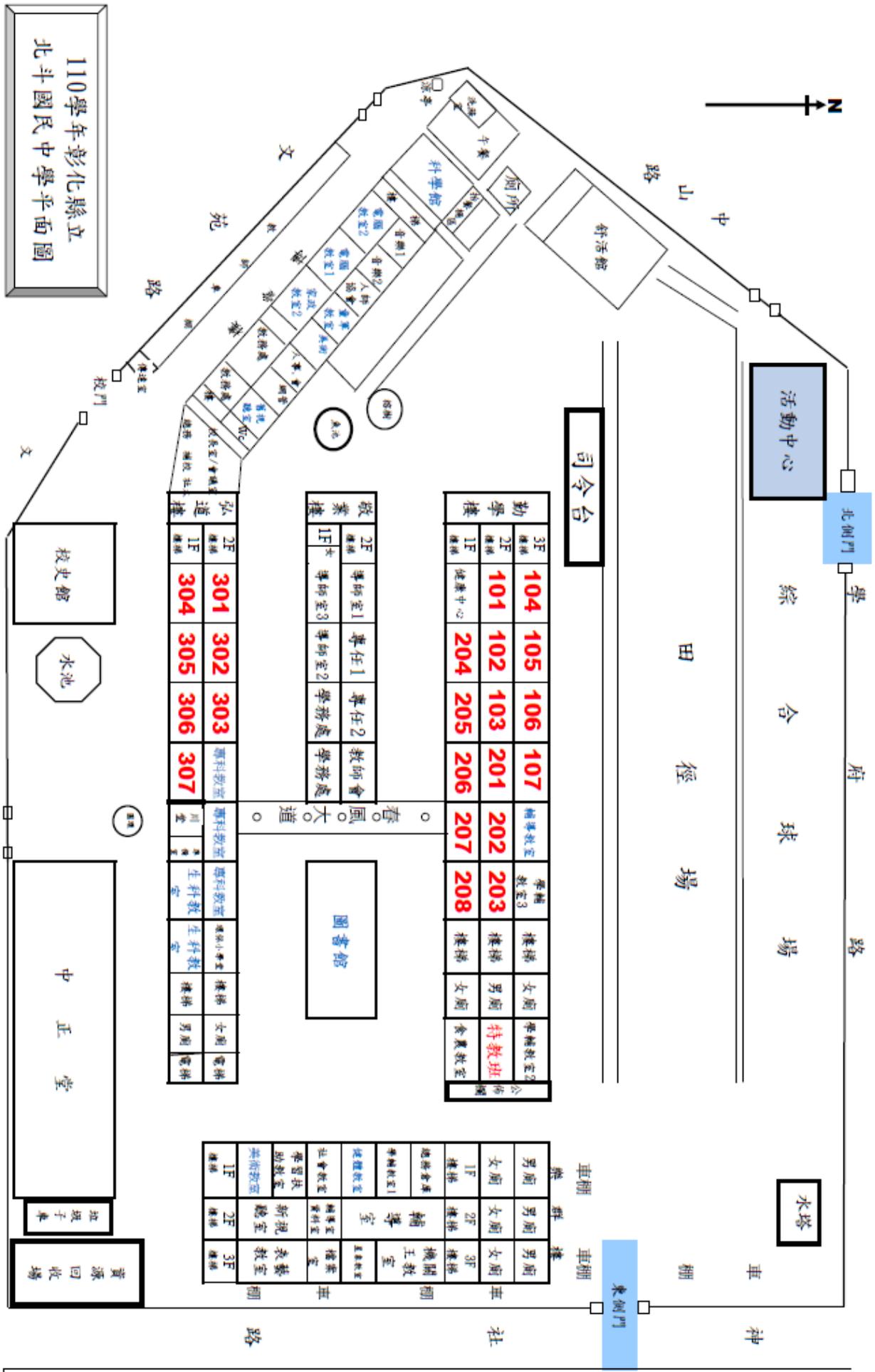
| 6 — 6 — | $\dot{1}$ 6 5 — | 3 5 6 5 | 4 3 2 — |
興 忠 孝之教 倡 仁 愛之風

| 5 — $\dot{1}$ — | 6 4 3 — | 5 5 6 7 | $\dot{1}$ — — 0 |
德 智 體兼備 真善美是 從

| $\dot{1}$ $\dot{1}$ 0 $\dot{1}$ $\dot{1}$ 0 | 6 5 4 3 2 6 | 5 $\dot{1}$ $\dot{3}$ $\dot{1}$ $\dot{2}$ 7 | $\dot{1}$ — — 0 |
北中！北中！ 負歷史之使命 作時代之前 鋒

北斗國中制服徽章說明





時間	生活作息	注意事項
07:00~07:30	到校 晨間打掃	<p>★在07:30前，要完成打掃工作，請自行斟酌到校時間，確保打掃工作能按時完成。</p> <p>★在07:30前未進入教室早自修（遲到者）或未進行打掃工作者，請遵從導師指導另擇時間補掃。</p> <p>★注意交通安全，不論走路或騎自行車，一律按規定路線行走。</p> <p>★騎自行車一律戴安全帽。</p> <p>★不論走路、家長接送或騎自行車，一律由東側門進出。騎自行車者進校園前要下車，將車牽到車棚，依規定位置擺放，並將安全帽帶回教室。</p>
07:30~08:00	早自習	★進教室安靜自習，吵鬧者，則依校規處分。
08:00~08:10	升旗	<p>★鐘響後，迅速到走廊集合，並往操場移動，各班依照規定位置排列整齊，班長整隊，並清點人數。注意聽台上宣布事情。</p> <p>★當天若不升旗，同學在教室自習到08:10才可下課休息。</p>
08:10~08:20	下課休息	★上課前2分鐘預備鐘響時，迅速進教室準備上課，勿在教室外走動。
08:20~09:05	第一節	★遵守上課秩序，用心學習，不遵從任課老師指導者，依校規處分。
09:05~09:15	下課休息	★上課前2分鐘預備鐘響時迅速進教室準備上課，勿在教室外走動。
09:15~10:00	第二節	★同第一節規定。
10:00~10:10	下課休息	★上課前2分鐘預備鐘響時迅速進教室準備上課，勿在教室外走動。
10:10~10:55	第三節	★同第一節規定。
10:55~11:05	下課休息	★上課前2分鐘預備鐘響時迅速進教室準備上課，勿在教室外走動。
11:05~11:50	第四節	★同第一節規定。
11:50~12:00	午餐準備	★各班抬飯菜，準備午餐。
12:00~12:20	午餐	<p>★中午全班統一使用團膳，嚴禁自行外出購買。</p> <p>★<u>一律在教室內用餐，12:20鐘響10時才可離開教室。</u></p>
12:20~12:40	餐後打掃	★做好廚餘回收及教室清潔工作。
12:40~13:10	午休	<p>★12:38打預備鐘，迅速進教室準備午休，勿在教室外走動。</p> <p>★12:40在教室安靜午休。</p>
13:10~13:15	下課休息	★上課前2分鐘預備鐘響時迅速進教室準備上課，勿在教室外走動。
13:15~14:00	第五節	★同第一節規定。
14:00~14:10	下課休息	★上課前2分鐘預備鐘響時迅速進教室準備上課，勿在教室外走動。
14:10~14:55	第六節	★同第一節規定。
14:55~15:05	下課休息	<p>★全校進行整理工作。</p> <p>★上課前2分鐘預備鐘響時迅速進教室準備上課，勿在教室外走動。</p>
15:05~15:50	第七節	★同第一節規定。
15:50~16:00	下課休息	★上課前2分鐘預備鐘響時迅速進教室準備上課，勿在教室外走動。
16:00~16:45	第八節	★同第一節規定。
16:45~	放學	<p>★家長接送及路隊走東側門，腳踏車隊自正門遵守導護老師指揮放學。</p> <p>★注意交通安全，走東側門右轉路隊沿北中圍牆行走，家長接送在東側門北側及北斗國小圍牆旁等候。</p>

彰化縣立北斗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03.06.30 102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項目	男生	女生
頭髮	不燙、不染、不過長、不作怪、頭髮定期修剪、髮式自然、整潔、健康為要。	不燙、不染、不作怪、髮夾、髮束簡單樸素，定期修剪，髮式自然、整潔、健康為主。
夏季上衣	依學校規定樣式之校服穿著，繡好班級、學號、姓名。 衣領放平，口袋邊不可亂縫鈕釦。	
夏季褲(裙)	依學校校服穿著。 不可穿訂做其他顏色或樣式的褲子(如打褶或太緊者及高腰)。	依學校校服穿著。 不可穿訂做其他顏色或樣式的裙子。
冬季上衣	依學校校服穿著。 繡好班級、學號、姓名。	
冬季長褲	依學校校服穿著 不可穿其他顏色及打褶或AB褲、高腰、老爺褲。	
腰帶	穿著制服的時候，可依個人情況(如褲子較為合身時)選擇是否使用腰帶。	
襪子	1.穿著皮鞋時，請以白色襪子搭配。 2.穿著運動鞋時，襪子顏色樣式不拘。 3.襪子長短不拘，穿鞋時務必穿著襪子以保個人衛生清潔，並露出襪子。	
鞋子	1.穿體育服時，要穿運動鞋，運動鞋鞋面樣式不拘(不可穿帆布鞋或休閒鞋)。 2.穿制服時搭配黑色皮鞋。	
指甲	指甲不可過長，不可塗指甲油應保持乾淨，並由學務處定期檢查。	
體育服裝(夏季)	以藍色學生運動短褲為主。 以藍色學生運動短上衣為主。 衣服皆要繡好班級、學號、姓名。	以紅色學生運動短褲為主。 以紅色學生運動短上衣為主。 衣服皆要繡好班級、學號、姓名。
體育服裝(冬季)	以藍色學生運動長褲為主。 以藍色學生運動長袖上衣為主。 以藍色學生運動長袖外套為主。 衣服皆要繡好班級、學號、姓名。	以紅色學生運動長褲為主。 以紅色學生運動長袖上衣為主。 以紅色學生運動長袖外套為主。 衣服皆要繡好班級、學號、姓名。

- 一、服裝儀容由學務處及導師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凡不合格屢勸不聽者，簽請處分，並通知家長督促限期改善。
- 二、教室內不得穿著非制式服裝。
- 三、除非身材特殊，不得訂做服裝，以免顏色樣式不合，觸犯校規。
- 四、校園內不得赤腳或穿著涼(拖)鞋，腳受傷影響穿鞋者，須向生活教育組長報備。
- 五、上學下大雨時，可將鞋襪帶著，換穿涼(拖)鞋到校，避免淋溼，但到校後務必換回鞋襪，不可赤腳或穿著涼(拖)鞋。
- 六、雨天騎腳踏車不得撐傘、一律穿著雨衣，以策安全。
- 七、耳朵不得戴耳環、耳針，項鍊不得外戴。

彰化縣立北斗國中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6.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依據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二)依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爲。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三)運用民主法治作爲，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本校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爲無給職，任期一年，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輔導組長爲當然委員。

(二)家長會代表二人。

(三)導師代表三人。(由各年段導師推舉一位正式委員，一位候補委員)任一性別組成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由訓導(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爲副主任委員。

四、偶發(重大)事件(大過)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即由獎懲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六、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七、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爲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九、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爲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北斗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06.30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縣各國民中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要點實行後校長應邀集相關人員訂定學校獎懲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學生身心之狀況。
 - (二)個別智能之差異。
 - (三)犯過動機與目的。
 - (四)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 (五)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
 - (六)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 (七)學生平日之表現。
 - (八)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
 - (九)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
- 四、各校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 五、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5.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處與輔導措施：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 4.假日輔導。
 - 5.心理輔導。
 - 6.留校察看。
 - 7.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8.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 9.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六、有關第五點中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除嘉獎、小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警告、小過等，得由相關處室逕依各校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假日輔導及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七、各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 (一)訓導（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家長會代表二至五人。學生獎懲委員會由訓導（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十、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士、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士、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執行公務認真盡責者。
- (七)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有事實表現者。
- (四)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 (十)借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
- (十一)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二)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

五、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凡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品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有優異優異表現者，有特殊事實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見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七、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二)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上課不尊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尚不知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五)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 (六)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八)擔任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缺席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已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一)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未依規定到校，屢勸無效者
- (十三)未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四)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五)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光碟或圖片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七)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九)不假離校外出者。

-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 (±)違反第十八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重，應予記小過者。

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污衊師長，勸導不聽。態度傲慢，情節重大。
- (四)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者。
- (五)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勒索財物，經查獲為初犯者。
- (六)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飲酒、賭博、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八)行為不檢，有玷污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故意毀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違反第九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應予記大過者。

三、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等，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
- (二)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
- (三)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應報請本府備查。

三、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外，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救濟之途徑。

三、各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下列之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規定：

- (一)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獎懲辦法，持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北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北中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 109.2.24 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及彰化縣府 108 年 08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8044 號函規定訂定之。
- 二、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
 - (一) 本校依規定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研議和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委員二十一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等。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各領域召集人(九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 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彰化縣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四、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

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 本校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方式如下：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 五、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五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八、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適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之國二、國三學生適用本縣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實施之成績評量要點。

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選修課程之成績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十、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

十一、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

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二、本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三、本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本校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本校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四、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適用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已入學之本校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登錄表冊，依縣府制定之格式辦理。

十七、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每學期辦理二次模擬考。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十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九、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二十、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一、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保密與迴避原則：

(一) 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4.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年段與特殊性。
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5.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6.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7.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8.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9.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 審題機制：

1. 由期初領域會議，分配審題人員。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
4. 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3.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爲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爲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爲學生者。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爲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剝削定義】

第 2 條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爲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爲。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爲，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爲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爲。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罰則 (僅部分條文)】

第 38 條第 1 項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爲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8 條第 2 項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北斗國中學生請假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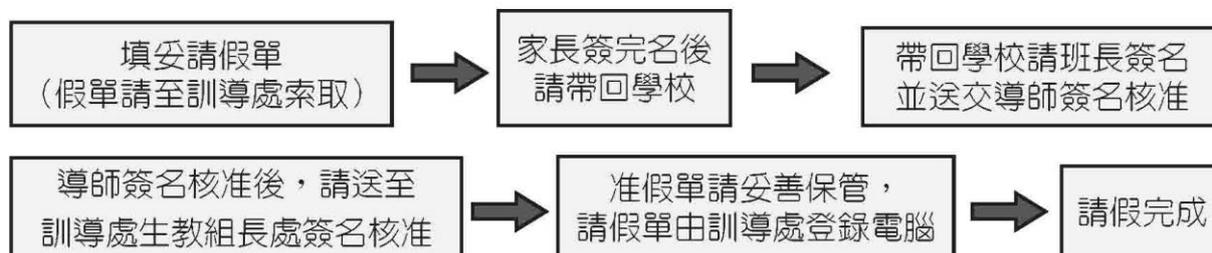
一、請假類別：

- (一)病假：1. 病假須有醫生診斷證明書或看診收據影印本。
2. 因病不能來校者，須由家長打電話向導師或訓導處請假，或請人代為請假。
3. 因病不能當日辦請假手續者，應於假後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
- (二)事假：1. 應於前一日辦妥請假手續。
2. 如無法事前請假亦應於假後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
- (三)公假：下列情形得申請給予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者。 2. 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者。
3. 各項比賽帶隊老師核准，使得准假。
- (四)喪假：1. 應於事前辦妥請喪假手續。
2. 若無法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由家長打電話向導師或訓導處請假，於假後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

二、請假流程：

請假單（請自行前往訓導處索取）須寫明班級、姓名、座號與請假日期、時間、事由及假別，由家長簽章再給各班班長簽名後送交導師核准，經導師核准後自行送交訓導處生教組長（或訓導主任與訓導處其他組長）核准。待生教組登錄電腦後始完成請假手續。准假單請妥自行妥善保管，若請假日期、假別登錄錯誤，憑准假單做修改，准假單若遺失者將不得重新更改。

三、請假流程圖：



准假單	
(此聯由學生妥善保管，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准予請假	此致
	年 班學生：
	生教組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申請時間)	

請假單	
(此聯交由訓導處保管，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年	班座號 姓名 家長蓋章
事由：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請於規定期限內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完成請假手續。
班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申請時間)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學生記過暫存實施辦法

101.06.29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

二、依據：

(一)北斗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北斗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三、說明：

(一)本辦法適用於全校學生。

(二)凡於每學期第一次違規達警告以上處分者，皆以此暫存單處理公佈。若此後表現良好，未再違規則於期末自動銷過，再犯者當學期不得銷過。

(三)學生若再違規達警告以上處分，則暫存原因消失，須連同前一次處分併入登記且公佈。

(四)本單一式四份，分存於學生（家長）、導師、生教組、輔導組。另當週由生教組長統計後公佈於公佈欄。

(五)學生記過或暫存與否由原提案教師決定，並向生教組長提出申請。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北斗國中學生記過暫存單

彰化縣立北斗國中學生記過暫存單

查 ____年 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因違反北斗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 應記 _____ 之處分

今觀察學生違規後深具悔意，特予以記過暫存，時間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若期間表現良好，處分於觀察期間結束後取消，若於觀察期間內再違規，則依校規處分。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生教組長：_____ 輔導組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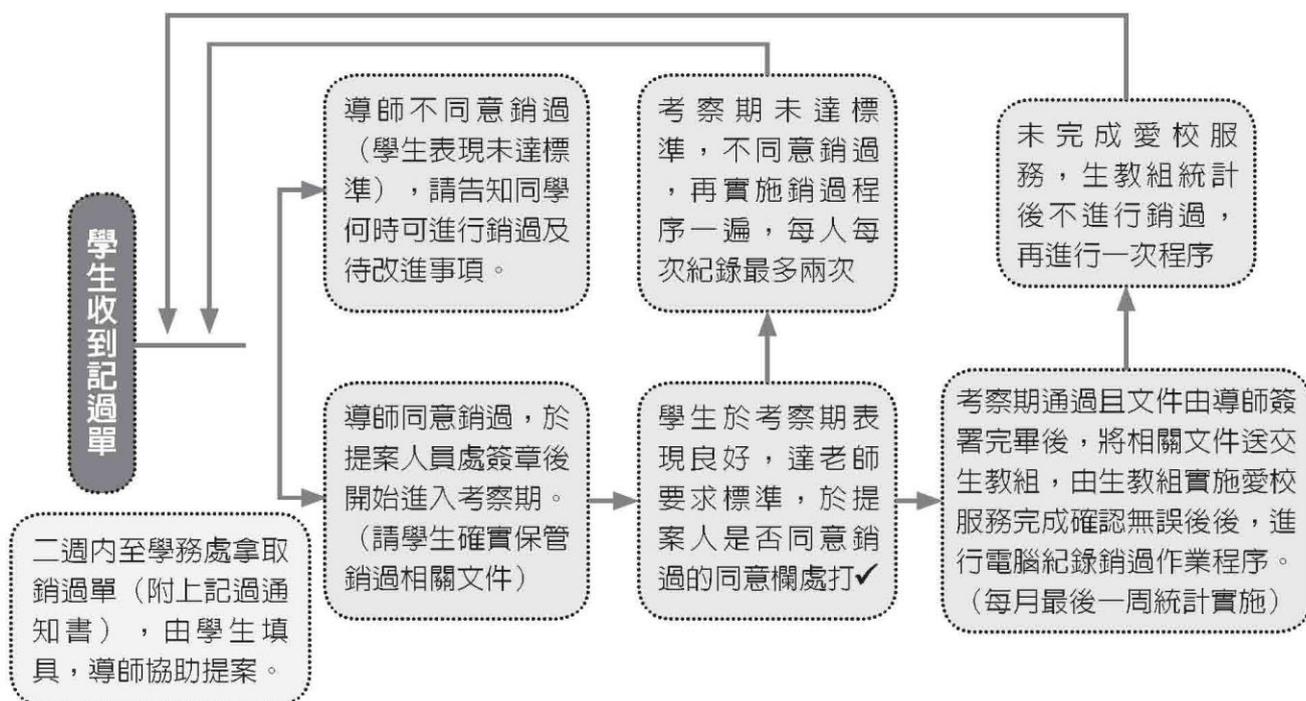
(學生自存聯)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101.06.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三、實施內容：
 - (一)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紀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
 - (二)申請人：由學生提出申請，導師或原記過教師之提案。
 - (三)改過銷過觀察期實施過程：
 - 1.收到違規記過通知書當學期為原則，學生可至學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經與導師商定後開始進入考察期。
 - 2.學生二次小過以下處份，銷過由導師負責報請學務處轉報校長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導師、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室主任提訓導會議，經訓導會議多數議決，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 3.考察期限為：警告須經三週以上，小過須經六週以上，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觀察期之延長與否，依導師或記過人之要求可彈性安排之。
 - 4.期末被記過處分，觀察期可延長至寒暑假課輔或學期初。
 - 5.考察期如再度犯過則取消改過銷過資格。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流程



學生改過銷過建議表填寫注意事項

導師簽章，讓學生進入銷過程序，其餘由家長及學生自行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人員簽章				家長簽章	
班別	姓名	發生日期	懲罰日期	學期	懲罰事實	懲罰類別	
考察經過及有關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與證明（由提案人填註）							
提案人是否同意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訓導會議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					
<p>★附記</p> <p>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p> <p>（一）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p> <p>（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p> <p>二、學生二次小過以下之處分，銷過由導師負責報請學務處轉報校長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導師、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室主任提訓導會議，經訓導會議多數議決，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p> <p>三、考察期限為：</p> <p>（一）警告須經三週以上之考察。</p> <p>（二）小過須經六週以上之考察。</p> <p>（三）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p> <p>（四）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p> <p>四、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p>							
導師		生活教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批示	

導師簽名欄
請簽名

請導師填具相關意見並勾選是否同意銷過，完成後，讓學生自行送到訓導處，生教組統一統整並安排愛校服務，完成後進行電腦銷過作業。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品德教育榮譽卡 實施計畫

101.08.30校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實踐重整潔、守秩序、有禮貌、勤好學、愛服務五大榮譽，以樹立個人及團體合理的生活規範，以推行品德教育。

二、實施原則：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發榮譽卡一張，每日隨身攜帶，妥善保管，請勿遺失或污損。
- (二)本校教職員發現學生有優良事蹟或違規行為，得要求學生出示榮譽卡，於榮譽卡註明事蹟並給予適當之加卡鼓勵或銷卡處分。
- (三)未隨身攜帶卡者，得次日補送銷卡，但經催交仍不攜帶者，每日銷卡一格，以此累計。
- (四)榮譽卡遺失，得申請補發。但須經家長及導師證明不是故意者，否則一律銷卡兩格。
- (五)榮譽卡期中檢查或期末收回統計時，藉口遺失或拒交者，記警告壹次。
- (六)學期末由各班班長將全班榮譽卡收齊統計並登錄，報訓導處進行獎懲後。
- (七)榮譽卡期末統計加卡與銷卡總次數相抵後，合計加卡每滿二十格，則記嘉獎乙次，每名學生每學期以小功乙次為上限。
- (八)各科教師對同一學生之加或銷卡，每一事件請勿超過二格，若有特殊表現，請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九)執行銷卡之教師可根據學生當時之違規行為進行觀察，若該項違規行為已大幅改善，可針對是次銷卡紀錄進行刪除並蓋章以示校正。

三、品德教育獎懲實施方式：

(一)有下列行為表現者，得加卡一格	(二)有下列行為表現者，得加卡二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禮貌2.愛整潔3.作業認真成績進步4.上課表現良好5.拾物(金)不昧6.熱心服務7.榮譽卡檢查時未銷卡8.其他個人優良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2.愛惜公物常保如新3.工作確實足為表率4.友愛同學、扶助弱小5.認真擔任服務工作6.其他維護團隊之表現
(三)有下列不當行為者，得銷卡一格	(四)有下列不當行為者，得銷卡二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習慣性遲到或早退2.服儀不整3.違反學校交通守則4.作業不交5.未帶課本或看課外書6.未帶榮譽卡7.其他違反規範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故意破壞環境整潔2.故意違反上課行為規範3.不愛惜公物情形嚴重者4.惡作劇作弄他人5.其他故意之不當行為

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訂定，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